

## 海洋与地球科学学院

### 2019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生招生实施办法

#### 一、申请条件

符合《同济大学2019年第二次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章程》规定的报考条件。

#### 二、申请材料

登录同济大学研究生招生系统(<http://yjszs.tongji.edu.cn/>)进行网上报名(考试方式选择“普通招考”),同时将以下申请材料纸质版寄(送)至同济大学海洋与地球科学学院(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1239号,同济大学海洋楼208室,赵老师,邮编200092,电话021-65988657,请注明“2019年博士生申请-考核制申请材料”,如通过[邮寄方式必须使用邮政特快专递EMS](#))。在申请材料审核时,将以纸质材料为准,参考报名系统中上传的材料。

申请材料提交如下(添加封面和目录,按序号1-9顺序装订成册):

1. 《同济大学2019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登记表》1份(网上报名成功后下载,用A4纸打印);
2. 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生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可在“学信档案”(my.chsi.com.cn)上申请)和本科阶段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3. 硕士和本科期间成绩单原件(复印件须加盖研究生管理部门成绩公章或考生档案所在管理部门公章);
4. 科研成果(含已取得的专利)、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论文(仅限本人一作或导师一作本人二作)或专著等复印件(论文复印件应包括期刊封面、目录及正文第一页,如论文被SCI、EI检索,需提供相应检索证明原件);
5. 获奖证书复印件1份;
6. 两位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副高级或以上职称专家签名的推荐信(具体格式可从我校研究生招生网上下载,用A4纸打印,无需装订,夹在材料中即可);
7. 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1份;
8.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若无全文,须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初稿;
9. 考生自我评价(含150字以上学术成果描述)和攻博期间的科学研究计划书;
10. 《2019年博士生招生申请考核制申请人名单汇总表》(“海洋与地球科学学院官网-人才培养-研究生-招生信息”中下载,无需打印,电子版发至[zhao\\_jing@tongji.edu.cn](mailto:zhao_jing@tongji.edu.cn))。

申请人必须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得伪造有关证明。一经发现作伪并核实，将取消其考试资格、录取资格或取消学籍，且五年内不接受其报考。

### 三、申请时间

即日起至2018年12月28日。

### 四、确认导师

申请人在申请之前须与博士生导师联系，确认导师是否有意向。我院当年招收博士生导师名单见同济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同济大学2019年博士生招生目录》。

### 五、申请材料审核

我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材料审核工作。材料审核评价的主要依据包括考生的学习经历和取得的成绩；考生从事报考学科领域的工作经历、已取得的科研成果；申请材料所反映出来的考生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所具备的专业知识、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培养潜力等。

根据学院招生计划数和考生情况，材料审核成绩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档。材料审核成绩合格的考生直接进入复试。材料审核成绩不合格的考生，不能进入复试。进入复试考核的考生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将审核结果告知考生，并在学院网站公示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 六、复试

我院原则上采取差额复试，复试安排如下：

#### 1. 复试内容

- 1) 1门专业基础课，满分100分，形式为笔试；
- 2) 综合考核满分200分，具体包括专业外语（笔试，满分50分）、外语口语和听力（面试，满分50分）、专业综合（形式为面试或面试与笔试结合，满分100分）。

2. 复试时间、地点：具体安排请于复试前在我校研究生招生网上查询。

### 七、资格复审

参加复试的考生请携带有效居民身份证件、硕士学历和学位证书原件（单证硕士生只需携带硕士学位证书原件；应届硕士生凭《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在境外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书原件）到同济大学研究生院进行报考资格复审（具体时间、地点届时请查看我校研究生招生网的通知）。

通过资格复审的考生方可参加复试。

### 八、拟录取及公示

1. 录取原则：考生的材料审核成绩和复试成绩按照比例合成总成绩，具体比例将在复试前公布。总成绩作为拟录取的重要依据，根据总成绩和各学科名额，结合考生的思想政治表现以及身体健康状况确定最终拟录取名单。
2. 复试结果及拟录取名单公示：复试结果将在学院网站通知公告栏公示，拟录取名单经我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公示后生效。
3. 调档及政审工作具体请等待同济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的通知。

## 九、其他

1. 应届硕士毕业生入学前必须取得硕士毕业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
2. 本实施办法由海洋与地球科学学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以学校相关规定为准。

海洋与地球科学学院

2018年12月